

#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99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業界專家教學週數達3週(含)以上時，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。週數未達3週時，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。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，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。
- 三、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陳校長核閱後，應開放並提供各任課教師、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考。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，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(5)、滿意(4)、普通(3)、不滿意(2)、很不滿意(1)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五、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